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天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69.3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64%。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2,663.03	71.45%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4,217.00	3,502.34	83.05%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4,214.38	68.75%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489.63	13.15%
合计	31,793.00	20,869.37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21.94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1,100 万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 万元，其余已到期赎回。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资金投向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7、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刘文成

保荐代表人： 张一
张一

